证券代码:601136　　证券简称:首创证券　　公告编号:2024-030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主题: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9月13日(星期五)15:30-16:30。

●会议召开地点:https://roadshow.cnstock.com/(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网路演中心网站)。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

●问题预征集:投资者可于2024年9月12日(星期四)16:00前通过公司邮箱(pr@sczq.com.cn)进行提问,邮件标题注明"601136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问题预征集"。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8月28日发布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9月13日15:30-16:30举行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通过网络互动方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半年度经营业绩及财务指标相关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并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9月13日(星期五)15:30-16:30。

●会议召开地点:https://roadshow.cnstock.com/(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网路演中心网站)。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参加本次业绩说明会的人员包括公司董事长毕劲松先生,独立董事代表,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何峰先生,总会计师(财务负责人)唐洪广先生。(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9月13日(星期五)15:30-16:3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网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cnstock.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9月12日(星期四)16:00前通过公司邮箱(pr@sczq.com.cn)进行提问,邮件标题注明"601136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问题预征集"。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10-84976608

邮箱:pr@sczq.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网路演中心网站(https://roadshow.cnstock.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6日

证券代码:601126　　证券简称:四方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6

北京四方继保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9月13日(星期五) 上午 10:00-11:3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4年9月6日(星期五) 至9月12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sf-auto.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北京四方继保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8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四方股份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9月13日 上午 10:00-11:30举行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视频结合网络互动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半年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9月13日 上午 10:00-11:3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刘志超　董事、总裁

崔　翔　独立董事

付　饶　首席财务官

钱进文　董事会秘书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9月13日 上午 10:00-11:3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9月6日(星期五) 至9月12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sf-auto.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秦春梅

电话:010-82181064

邮箱:ir@sf-auto.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衷心感谢广大投资者对公司的关心与支持,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北京四方继保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6日

证券代码:600594　　证券简称:益佰制药　　公告编号:2024-040

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9月19日 星期四 13:00-14: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方式

● 投资者可于2024年9月10日(星期二)至9月18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邮箱(600594@gz100.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公司已于2024年8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了《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半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公司计划于2024年9月19日(星期四)13:00-14:00举行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业绩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业绩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9月19日 星期四 13:00-14: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方式

三、参加人员

出席本次业绩说明会人员为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窦雅琪女士、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蒋先洪先生、独立董事彭文宗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9月19日(星期四)13:00-14: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9月10日(星期二)至9月18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600594@gz100.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851-84705177

邮箱:600594@gz100.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衷心感谢广大投资者对公司的关心与支持,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9月6日

证券代码:605377　　证券简称:华旺科技　　公告编号:2024-065

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注销原因:根据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鉴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1名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预留授予的1名激励对象离职,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将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34,300股。

●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	注销股份数量	注销日期
34,300股	34,300股	2024年9月10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一)2024年7月1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上述事项进行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公司已根据法律规定就本次股份回购注销事项履行了债权人通知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16日披露的《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3)。自2024年7月16日起45天内,无债权人申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第十三章之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的相关规定:"若激励对象担任监事或独立董事或其他不能持有公司限制性股票的人员,发生该情况时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进行回购。"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第十三章之激励对象发生离职的相关规定:"合同到期且激励对象不再续约或激励对象主动辞职的,发生该情况时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进行回购。"

鉴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1名激励对象已发生职务变更、预留授予的1名激励对象已离职,因此公司将对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共涉及2人,合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34,300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本激励计划剩余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0股。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向中登公司申请办理了上述2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34,300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过户手续。预计上述34,300股限制性股票于2024年9月10日完成注销,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数量	变动数量	变动后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	34,300	-34,300	0
无限售条件股份	464,704,930	0	464,704,930
总计	464,739,230	-34,300	464,704,930

注:以上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以回购注销完成后中登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回购注销事宜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章程》《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的实施情况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就本次回购注销尚需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办理减资及股份注销登记相关手续。

特此公告。

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6日

证券代码:603901　　证券简称:永创智能　　公告编号:2024-068

转债代码:113654　　转债简称:永02转债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不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调整前转股价格:13.86元/股

● 调整后转股价格:13.86元/股

● 因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占公司总股本比例较小,经计算并四舍五入,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永02转债"的转股价格不变。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812号)核准。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创智能","本公司"或"公司")2022年公开发行610.547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并于2022年9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永02转债,转债代码:113654),初始转股价格为14.07元/股,当前转股价格13.86元/股。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公司2021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离职,依据《2021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2023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前述人员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不再符合激励计划相关的激励条件,其所持有的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全部由公司统一回购。公司将对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安排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合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185,000股,其中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数量为65,000股,回购价格为4.49元/股,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数量120,000股,回购价格为7.05元/股。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账户号码:B882308267),并向中登公司申请办理了对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85,000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于2024年9月10日完成注销。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证券类别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482,896,351	0	482,896,351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5,006,900	-185,000	4,821,900
股份合计	487,903,251	-185,000	487,718,251

注:上述变动前股本结构情况参考本公告提交日前一个交易日(2024年9月4日)的公司股本结构情况。

二、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对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影响

根据《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times 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times 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times k)/(1+n+k)$。

其中:P1为调整后转股价,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董事会决议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规定,"永02转债"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P0=13.86$元/股

$A\approx6.15$(为本次回购2021年、2023年股权激励回购价格的加权平均数)

$K\approx-0.04\%$

上述k值中的总股本是以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前且不考虑因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的总股数487,903,251股为计算基础。

$P1=(P0+A\times k)/(1+k)\approx13.86$元/股(按四舍五入原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因公司本次回购注销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较小,经计算,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永02转债"转股价格不变。

特此公告。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5日

证券代码:603901　　证券简称:永创智能　　公告编号:2024-067

转债代码:113654　　转债简称:永02转债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注销原因:依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2021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前述对象不再符合激励计划相关的激励条件,公司对上述不符合解锁条件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	注销股份数量	注销日期
185,000股	185,000股	2024年9月10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1、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1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2021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已离职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回购完成后,注销该部分股票。

根据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2023年第二次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宜在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3)。

2、公司于2024年6月19日披露了《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示期已满45天,后续公司将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进行债务申报清偿工作。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公司2021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离职,依据《2021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2023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前述人员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不再符合激励计划相关的激励条件,其所持有的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全部由公司统一回购,公司将对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财务总监黄星鹏等5人,合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185,000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1,600,000股,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3,776,900股。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账户号码:B882308267),并向中登公司申请办理了对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85,000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于2024年9月10日完成注销,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证券类别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482,896,351	0	482,896,351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5,006,900	-185,000	4,821,900
股份合计	487,903,251	-185,000	487,718,251

注:上述变动前股本结构情况参考本公告提交日前一个交易日(2024年9月4日)的公司股本结构情况。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律师于2024年9月5日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已就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履行相关程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及价格等符合《管理办法》《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尚需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5日

证券代码:603590　　证券简称:康辰药业　　公告编号:临2024-050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登记日:2024年9月4日

● 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53万股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完成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情况

2024年7月16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及调整授予价格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17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36)。该事项已经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实际情况如下:

1、授予日:2024年7月16日。

2、授予数量:53万股。

3、授予人数:13人。

4、授予价格:16.73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6、实际授予数量和拟授予数量的差异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后,在资金缴纳过程中,有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获授的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合计13万股。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际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14人调整为13人,实际授予数量由66万股调整为53万股。

(二)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预留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激励计划应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公司(含子公司)部分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员工(13人)		53	12.11%	0.33%
合计		53	12.11%	0.33%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

(2)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情况

(1)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2)本激励计划的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自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本激励计划预留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相关权益不得递延至下期。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若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该等股份将一并回购。

三、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根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24)第204002号),截至2024年7月31日,公司已收到13名激励对象缴纳的53万股限制性股票的认购款,总额为人民币8,866,900.00元。公司股本为人民币16,000万元,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增加股权激励限售股53万股,减少库存股(即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53万股。

四、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情况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共计53万股,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手续办理。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过户登记确认书》,本次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登记日为2024年9月4日。

五、授予前后对公司控股股东的影响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六、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证券类别	变更前数量(股)	变动数量(股)	变更后数量(股)
限售流通股	2,490,000	530,000	3,020,000
无限售流通股	157,510,000	-530,000	156,980,000
合计	160,000,000	0	160,000,000

七、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收到的认购款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八、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以预留授予日收盘价确定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将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照解除限售比例分期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董事会已确定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2024年7月16日,经测算,预计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4年(万元)	2025年(万元)	2026年(万元)
53	414.99	142.23	216.42	56.34

注: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权益数量有关,上述费用摊销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若考虑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本激励计划将对公司长期业绩提升发挥积极作用。

特此公告。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6日

证券代码:603368　　证券简称:柳药集团　　公告编号:2024-085

转债代码:113563　　转债简称:柳药转债

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及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人:广西南宁柳药药业有限公司、广西桂中大药房连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分别简称"南宁柳药""桂中大药房"),均为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以下简称"下属控股子公司"),不涉及关联担保。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担保的余额:公司在2024年8月新增担保金额合计16,250.00万元,解除担保金额合计8,905.27万元。截至2024年8月31日,公司实际为上述被担保人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33,809.67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特别风险提示:被担保人南宁柳药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1、担保基本情况

2024年8月,为支持下属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公司就下属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等事项合计新增16,250.00万元的担保,同时解除担保金额合计8,905.27万元。2024年8月,公司为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人	被担保人	债权人	担保金额
公司	南宁柳药*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州分行	6,250.00
	桂中大药房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州分行	10,000.00

注:被担保人名称后加*号的公司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超过70%。

2、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4年5月17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在2024年度综合授信额度内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间相互担保以及子公司为公司担保的总额度合计不超过65亿元。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各被担保人(含授权期限内新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公司)内部之间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前提下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担保额度调剂。本次担保为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金额在股东大会授权的担保额度范围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8)。

3、截至2024年8月31日,公司为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均为日常担保,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被担保人	年度预计担保额度	已实际提供担保额度	剩余可用担保额度
南宁柳药	300,000.00	192,880.26	107,119.74
桂中大药房	90,000.00	40,929.41	49,070.59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广西南宁柳药药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1000575122OX6
成立日期	2012-11-16
住所	南宁市国凯大道7号
法定代表人	唐春雪
注册资本	1,980万元
经营范围	药品批发;医疗器械销售等
与上市公司关系	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53%的股权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4年6月30日/2024年1-6月(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382,526.37	315,303.27
	负债总额	346,490.88	280,203.75
	资产净额	36,035.49	35,099.53
	营业收入	249,183.75	495,093.77
	净利润	935.97	1,659.11

2、广西桂中大药房连锁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200732196272U
成立日期	2001-09-19
住所	柳州市鱼峰区官塘大道68号
法定代表人	肖俊雄
注册资本	15,130万元
经营范围	药品零售;医疗器械销售;药品互联网信息服务;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中医诊所服务;中医养生保健服务等
与上市公司关系	公司全资子公司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4年6月30日/2024年1-6月(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214,222.85	201,162.57
	负债总额	130,598.51	124,445.40
	资产净额	83,624.34	76,717.17
	营业收入	159,855.26	284,580.14
	净利润	6,907.17	14,913.07

截至目前,上述被担保人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保证期限: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3、担保金额:合计16,250.00万元

4、担保范围:依据主合同约定的授信本金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等

5、是否有反担保:否

6、其他说明:南宁柳药的其他股东方未按照其股权比例提供担保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是为满足下属控股子公司的日常资金需要,保证其生产经营活动的顺利开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被担保人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担保风险安全可控,且担保金额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被担保人的其他少数股东未提供同比例担保,但公司对其经营管理、财务状况等方面具有绝对控制权,能够及时掌握其经营情况、资信情况、履约能力,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为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是在综合考虑下属控股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融资需求、盈利能力、偿债能力的基础上做出的合理预估,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符合公司经营实际和整体发展战略。各被担保人经营状况稳定,资信情况良好,具有足够的偿还债务能力,其融资款项由集团总部统一管控,公司能够充分掌控被担保人的现金流向,对其日常经营风险及财务风险能够有效控制。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额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4年8月31日,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无对外担保;公司对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87,108.67万元,占公司2024年6月30日未经审计净资产的38.09%。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况,无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六日

证券代码:600653　　证券简称:申华控股　　编号:临2024-46号

辽宁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辽宁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4年9月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6名,亲自出席董事6名,公司全体董事出席并表决。公司监事、高管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决议如下:

一、关于选举高新刚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议案;

该议案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第一大股东辽宁华晟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的提案,推荐高新刚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至本届董事会换届时止。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该议案6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6日发布的临2024-47号公告。)

备查文件:

1、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专门会2024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辽宁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6日

附件:

董事候选人简历

高新刚　　男,1970年出生,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曾任上海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董事;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总会计师等职。

现任辽宁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

证券代码:600653　　证券简称:申华控股　　公告编号:2024-47号

辽宁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9月24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9月24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宁波路1号申华金融大厦6楼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9月24日

至2024年9月2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选举高新刚为公司十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24年9月6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653	申华控股	2024/9/13

(二)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股东可现场登记,也可通过信函或传真登记。参会登记不作为股东依法参加股东大会的必要条件。

法人股东请持法人股票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须加盖公章)、出席人身份证前往登记;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提交股东账户卡和本人身份证;委托他人登记或出席会议的,须持有股东签署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股东本人身份证及股票账户卡、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股东也可在规定时间内以传真方式办理参会登记,但会议当天须出示本人身份证和股票账户卡。

(二)登记时间:2024年9月19日(星期四)09:00-16:00

登记地点:长宁区东诸安浜路165弄29号纺发大楼4楼"维一软件"(近江苏路,地铁2号线,公交01路、62路、562路、923路、44路、20路、825路、138路、71路、925路均可到达)。

六、其他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不超过一个工作日,与会股东的食宿与交通费均自理。为依法开好股东大会,公司将严格执行市金融办和市证监局有关通知精神,不向与会股东发放任何形式的礼品。

七、会议咨询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秘书处

电话:(021)63372010,63372011　　传真:(021)63372870

特此公告。

辽宁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辽宁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9月24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选举高新刚为公司十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